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

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168022 號令修正
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7587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高級分析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析 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
設 計 師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管 理 師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